

金家岭街道王家村社区村庄改造安置区建设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青岛市崂山区金家岭街道王家村社区居民委员会

招标代理：嘉信全过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2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	14
4. 投标	18
5. 开标	19
6. 资格审查、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2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2
9. 纪律和监督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1. 审查标准	24
2. 审查程序	24
3. 审查结果	25
第四章 评标定标办法	26
1. 评标办法	26
2. 评标程序	2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0
第六章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商务标书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4.2.26		
项目名称:	金家岭街道王家村社区村庄改造安置区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	崂山区金家岭街道王家村社区		
资金来源:	其他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招标工程类型: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工程类别:	I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3726028000 元	工程造价:	47248900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233745 平方米
计划文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项目一号通编号:	/	建设工程一体化平台工程编号:	/
建设单位:	青岛市崂山区金家岭街道王家村社区居民委员会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8897825
代建单位:	/		
代建单位联系人:	/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
招标单位:	青岛市崂山区金家岭街道王家村社区居民委员会		
招标单位联系人:	王工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88897825
招标代理单位:	嘉信全过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李工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0532-85631586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309-370212-04-01-636274	房地产权人:	/
房地产权证证号:	/	招标代理资格: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概况：项目总占地面积 108.3 亩,规划建筑面积 233745 平方米;新建安置区住宅约 21 栋。
2. 招标内容：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
 - 1) 工程勘察；
 - 2) 基坑支护设计、监测；
 - 3) 工程设计；
 - 4) 工程测绘；
 - 5) 工程监理；
 - 6) 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

标段名称	规模	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不分标段	233745 平方米	金家岭街道王家村社区村庄改造安置区建设项目(全过程)	47248900 元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同时具有下列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管理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能力：

2.1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2.2 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

2.3 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2.4 具有工程测绘（须包含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2.5 具备完成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能力。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项目总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资格要求

1. 项目总负责人 1 名：

1.1 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注册测绘师）和工程系列高级技术职称，且为投标人正式人员；

1.2 具有类似工程经验；

1.3 工程建设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任职；

1.4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担任。

2. 承担本项目各专业负责人 5 名：

2.1 工程勘察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2.2 工程造价咨询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2.3 工程设计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2.4 工程测绘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

2.5 工程监理专业负责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3.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满足项目专业负责人资格要求的，可兼任其中一名专业负责人。项目专业负责人之间不得兼任。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个数不得超过 8 家，联合体各成员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中须指定牵头人，并明确各成员方的工作范围、权利及义务。

2. 项目总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联合体各方（包括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再以单独名义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五、投标标段要求

本工程不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定法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 1.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须具备同类工程经验。
- 2.投标人拟派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须具有至少一项同类工程经验。
- 3.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按要求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在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 4.同类工程界定：
 - 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投资额 10 亿元及以上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或单项合同金额 4700 万元及以上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服务内容至少应包含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勘察、工程测绘等内容中的三项，内容界定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内容为准）；
 - 4.2 工程监理：监理合同额 1300 万元及以上或一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项目；
 - 4.3 工程造价：投资额 10 亿元及以上或造价合同额 450 万元及以上的造价咨询项目；
 - 4.4 工程设计：设计合同额 2000 万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
 - 4.5 工程勘察：勘察合同额 450 万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勘察项目；
 - 4.6 工程测绘：测绘合同额 250 万元及以上的测绘项目。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新锦路 6 号崂山区政务服务大厅 6 楼，详见公告页面。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十二、其他

- 1.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 2.异议受理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0532-88897825，邮箱：/，传真：/，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金家岭街道王家村社区。
- 3.投诉举报电话：0532-88999737
- 4.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 5.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青岛市崂山区金家岭街道王家村社区居民委员会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金家岭街道王家村社区 联系人：王工 电话：0532-8889782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嘉信全过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台柳路 196 号和达新都汇三层 联系人：李工 电话：0532-85631586
1.1.4	项目名称	金家岭街道王家村社区村庄改造安置区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1.5	建设内容	1. 项目概况：项目总占地面积 108.3 亩，规划建筑面积 233745 平方米；新建安置区住宅约 21 栋。 2. 招标内容：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 1) 工程勘察； 2) 基坑支护设计、监测； 3) 工程设计； 4) 工程测绘； 5) 工程监理； 6) 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
1.1.6	建设地点	崂山区金家岭街道王家村社区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工期：900 日历天 具体服务期限以招标人指定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中标人服务至质保期结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转委托	<p>中标人拟进行转委托的，其内容及接受委托的企业的资质要求等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p> <p>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当自行完成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或经建设单位同意，可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业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单位，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对被委托单位的委托业务负总责。</p>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p>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p>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3.3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文件。
3.3.2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p>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p> <p>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3.3.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p>电子投标文件：</p> <p>在招标文件的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p>
3.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 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	<p>1. 招标控制价：4724.89万元。</p> <p>2. 投标报价说明：投标人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分项报取费费率（单位为%，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和分项服务费报价（单位为万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各分项服务费取费费率报价不得高于各项控制价取费费率，各分项报价不得高于各分项控制价；投标报价（各分项报价之和）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投标文件无效。</p> <p>3. 各项服务费用招标控制价及招标控制价取费依据和计费说明详见前附表补充条款。</p>
3.5	投标有效期	90天
3.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4.2.1.2	上传投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1.3	投标文件上传、签到及解密	<p>1. 电子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上传：</p> <p>1.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p> <p>2. 签到及解密</p> <p>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p>

		<p>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2.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p> <p>2.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p>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评标专家 5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	资格审查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
6.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定法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词语定义		
	类似工程项目	见招标公告
10.3 “暗标”评审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否则不得分。
10.4 电子评标		
	是否电子评标	是
10.5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6.1	招投标回避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并按青岛市建筑市场</p>	

	主体管理考核办法予以扣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0.6.2	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p>1.项目总负责人 1 名：</p> <p>1.1 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注册测绘师）和工程系列高级技术职称，且为投标人正式人员；</p> <p>1.2 具有类似工程经验；</p> <p>1.3 工程建设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任职；</p> <p>1.4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担任。</p> <p>2.承担本项目各专业负责人 5 名：</p> <p>2.1 工程勘察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p> <p>2.2 工程造价咨询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p> <p>2.3 工程设计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p> <p>2.4 工程测绘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p> <p>2.5 工程监理专业负责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p> <p>3.除项目总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外，项目组还需配备以下成员：</p> <p>3.1 工程造价成员 2 名：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3.2 工程设计成员 5 名：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3.3 工程勘察成员 2 名：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3.4 工程测绘成员 1 名：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3.5 专业监理工程师：</p> <p>（1）专业监理工程师 5 名，应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须提供注册资格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承诺，相关专业以注册资格执业证书、技术职称中载明的专业为准，对于职称证中未体现专业的以承诺书中明确承诺的专业为准）；</p> <p>（2）监理员 5 名，应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须提供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证书以及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监理员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承诺，相关专业以学历证书或承诺书中明确承诺的专业为准）。投标人应对承诺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承诺，将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承诺书格式自拟。</p>
10.6.3	招标代理费（根据鲁价费发[2003]64 号文及计价格[2002]1980 号文）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以中标价为取费基数按照不超过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费率的 80%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0.6.4	根据招投标管理部门有关要求，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
10.6.5	本项目专家评审费、公证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单位报价综合考虑时，不单独列项。

10.6.6	<p>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号）有关要求，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p>																																																
10.6.7	<p>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10.6.8	<p>各分项服务控制价金额均为暂定，暂以 109767.3 万元作为取费基数，按照中标费率据实结算。各分项招标控制价明细如下（取费标准折扣参照《关于进一步降低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的通告》（青政发〔2012〕30号）</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7 678 1465 1798">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th> <th colspan="3">招标控制价取费依据和计费说明（建安工程费用暂按 109767.3 万计算。）</th> </tr> <tr> <th>控制费率</th> <th>控制金额（万元）</th> <th>取费依据和计费说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工程勘察</td> <td>80%</td> <td>452</td> <td>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10号，固定费率结算。服务费控制价为暂定，按实结算。</td> </tr> <tr> <td>2</td> <td>基坑支护设计</td> <td>80%</td> <td>64</td> <td>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10号，固定费率结算。服务费控制价为暂定，按实结算。</td> </tr> <tr> <td>3</td> <td>基坑监测</td> <td>80%</td> <td>108</td> <td>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10号，固定费率结算。服务费控制价为暂定，按实结算。</td> </tr> <tr> <td>4</td> <td>工程设计</td> <td>80%</td> <td>2075.48</td> <td>参照计价格[2002]10号，设计费暂定，固定费率结算。以建安工程费为计费基数，专业调整系数：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td> </tr> <tr> <td>5</td> <td>工程测绘</td> <td>80%</td> <td>280</td> <td>参照《关于印发《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的通知》（国测财字【2002】3号），固定费率，按实结算。</td> </tr> <tr> <td>6</td> <td>工程监理</td> <td>80%</td> <td>1299.79</td> <td>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以建安工程费为计费基数，专业调整系数:1.0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0 高程调整系数:1.00；固定费率；最终以结算审定值按实调整。</td> </tr> <tr> <td>7</td> <td>工程造价咨询</td> <td>80%</td> <td>445.62</td> <td>参照《关于继续执行新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07〕205号）取费。以建安工程费为计费基数，固定费率结算。</td> </tr> <tr> <td></td> <td>合计</td> <td></td> <td>4724.89</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招标控制价取费依据和计费说明（建安工程费用暂按 109767.3 万计算。）			控制费率	控制金额（万元）	取费依据和计费说明	1	工程勘察	80%	452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10号，固定费率结算。服务费控制价为暂定，按实结算。	2	基坑支护设计	80%	64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10号，固定费率结算。服务费控制价为暂定，按实结算。	3	基坑监测	80%	108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10号，固定费率结算。服务费控制价为暂定，按实结算。	4	工程设计	80%	2075.48	参照计价格[2002]10号，设计费暂定，固定费率结算。以建安工程费为计费基数，专业调整系数：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	5	工程测绘	80%	280	参照《关于印发《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的通知》（国测财字【2002】3号），固定费率，按实结算。	6	工程监理	80%	1299.79	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以建安工程费为计费基数，专业调整系数:1.0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0 高程调整系数:1.00；固定费率；最终以结算审定值按实调整。	7	工程造价咨询	80%	445.62	参照《关于继续执行新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07〕205号）取费。以建安工程费为计费基数，固定费率结算。		合计		4724.89	
序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招标控制价取费依据和计费说明（建安工程费用暂按 109767.3 万计算。）																																													
		控制费率	控制金额（万元）	取费依据和计费说明																																													
1	工程勘察	80%	452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10号，固定费率结算。服务费控制价为暂定，按实结算。																																													
2	基坑支护设计	80%	64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10号，固定费率结算。服务费控制价为暂定，按实结算。																																													
3	基坑监测	80%	108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10号，固定费率结算。服务费控制价为暂定，按实结算。																																													
4	工程设计	80%	2075.48	参照计价格[2002]10号，设计费暂定，固定费率结算。以建安工程费为计费基数，专业调整系数：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																																													
5	工程测绘	80%	280	参照《关于印发《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的通知》（国测财字【2002】3号），固定费率，按实结算。																																													
6	工程监理	80%	1299.79	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以建安工程费为计费基数，专业调整系数:1.0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0 高程调整系数:1.00；固定费率；最终以结算审定值按实调整。																																													
7	工程造价咨询	80%	445.62	参照《关于继续执行新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07〕205号）取费。以建安工程费为计费基数，固定费率结算。																																													
	合计		4724.89																																														
10.6.9	<p>本项目开标全过程由青岛市崂山区公证处现场公证。</p>																																																
10.6.10	<p>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均予认可，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p>																																																

10.6.11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自带笔记本电脑进行解密和确认。	
10.6.12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0.6.13	潜在投标人的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0.6.14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5 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6.15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或被授权代表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6.16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6.1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除注明需联合体各方盖章和（或）签字的资料以外，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可由牵头人一方盖章和（或）签字；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中，其原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原件扫描件。	
10.6.18	招标文件中合同其他主要条款及主要条款中未标明的部分，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10.6.19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投标文件。	
10.7	书 面 形 式 的 定 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8	电 子 签 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9	投 标 报 价 方 式	总价（元）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全过程工程咨询工期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如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

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投标。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不得与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在利害关系；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转委托

中标人拟进行转委托的，其内容及接受委托的企业的资质要求等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当自行完成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在保证整个工程

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或经建设单位同意，可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业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单位，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对被委托单位的委托业务负总责。

其中工程测绘；勘察、支护设计、基坑监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监理；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业务不得转委托。

1.12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异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异议”栏目的“提出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 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

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3.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

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1.1 电子版

3.1.1.1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bt），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1.1.2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2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电子文档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提供。	是

2	营业执照	电子文档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是
3	资质证书	电子文档	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根据联合体协议的分工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是
4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电子文档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是
5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1.项目总负责人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 2.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任职承诺书（格式自拟）。	是
6	项目总负责人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项目总负责人须具有至少一项同类工程经验，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注：业绩证明材料应体现项目总负责人的姓名及其担任的职务，合同未能体现姓名及其担任职务的，可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图或业主证明等辅助证明材料。 项目总负责人同类工程经验无年限及担任职务要求。	是
7	各专业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须提供各专业负责人的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	是
8	项目组其他人员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须提供身份证、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等	是

			证明材料。	
9	企业章程	电子文档	投标人盖章确认的最新章程。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无需提供）。	是
10	投标承诺书	电子文档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是
11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文档	其他	否

备注：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3 投标文件

3.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书、技术标书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扫描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3.1 电子版（商务标书、技术标书）

3.3.1.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bt），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3.1.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进度管控
- (2) 信息管控
- (3) 安全管控
- (4) 质量管控
- (5) 协调能力
- (6) 人员管理
- (7) 工程勘察测绘服务方案
- (8)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 (9) 工程设计服务方案
- (10) 工程监理服务方案

商务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收费报价表；
- (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
- (5) 计划配备的办公设备、辅助工具等；
- (6) 企业业绩、获得的荣誉等证明文件；
- (7) 其他说明。

3.3.2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详见前附表

3.4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 (1) 证明企业业绩的合同或相关成果文件等；
- (2) 项目组成人员的职称证、注册证等原件扫描件，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3) 投标人营业执照、荣誉证书、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原件扫描件；
- (4) 其他相关评分证明材料。

3.5 投标报价

-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 投标人应结合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基本情况及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6 投标有效期

3.6.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过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招标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

4.3.1.3 本工程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 5.2.1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 5.2.2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 5.2.3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5.2.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 5.2.5 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 5.2.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5.2.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 5.2.8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商务标书；
- 5.2.9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 5.2.10 招标人确定预中标人。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包括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 未提供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的;

(2) 投标人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 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工程业绩(如有要求);

(5) 项目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要求)。

(6) 未提供资格后审证明材料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四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前**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1) 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

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5) 提供的电子标书没有内容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6)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上传等原因导致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 未按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计取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的；

(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6)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第三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

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审查标准

1.1 初步审查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一致。

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授权人员与本人身份证一致。

1.2 详细审查

1.2.1 营业执照、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资质证书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1.2.2 和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1.2.3 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1.2.4 各专业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1.2.5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项目业绩（如有）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2.7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注：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相关资料必须按要求提供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若有一项不符合招标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 审查程序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 1.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第 1.1 款、第 1.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 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选定合格投标人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标。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 审查结果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2 重新进行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每个招标项目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3.3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评标定标办法

1. 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见本章附件。

2.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按照技术标书评审、商务标书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等步骤进行。

3. 技术标书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进行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分别打分。各投标人技术标书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专家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4. 商务标书评审

商务标书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技术标书得分、商务标书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详细评审后的总分由高到低排出名次，并推荐得分最高的前3名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2个及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应依次按照先商务标、后技术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2项得分都相同时，招标人可确定排序。

6. 确定中标候选人

根据各投标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选前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当前3名出现并列时，并列名次的投标人不标明排序。

7. 确定预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附件：评标定标办法

评审项目		分项/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 标书 (60 分)	投标报价 (10分)	10分	<p>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p> <p>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p> <p>当 $n \leq 3$ 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当 $n > 3$ 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各有效标书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扣0.5分（不足1%时不计扣分）；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扣1分（不足1%时不计扣分），扣完为止。</p>
	企业 综合 实力 (32分)	认证 情况 (6分)	<p>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具有售后服务5星认证证书得3分。</p> <p>备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电子文档；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一方满足上述要求均可得分。</p>
		企业 诚信 (6分)	<p>按照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最近公布的勘察设计行业信用考核对应的招投标加分值进行加分，最多得6分。</p> <p>备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设计或勘察单位满足上述要求的方可得分。</p>
		企业荣誉 (10分)	<p>1. 投标人上三年度完成的监理项目获得省级(含副省级)及以上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得1分，最高计至2分。</p> <p>2. 投标人上三年完成的勘察项目获省部级(含副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颁发的一等奖的每项得2分；二等奖的每项得1分；最高计至4分。</p> <p>3. 投标人上三年设计的建设工程设计获省部级(含副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颁发的一等奖的每项得2分；二等奖的每项得1分；最高计至4分。</p> <p>备注：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为准。</p>
	项目团队 人员 (10分)	<p>在满足投标人须知项目组人员配备基础上：</p> <p>1、每增加一名具有注册造价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具有工程系列高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最多得2分；</p> <p>2、每增加一名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具有工程系列高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最多得2分；</p>	

			<p>3、每增加一名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具有工程系列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4、每增加一名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具有工程系列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5.每增加一名具有注册测绘执业资格或具有工程系列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备注：1. 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p> <p>2. 项目团队人员不得兼任，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p>
	企业业绩 (18分)	全过程咨询业绩 (6分)	<p>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同类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每项得 3 分，最高得 6 分。</p> <p>备注：1、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p> <p>2、项目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p> <p>3、联合体投标的，至少一家联合体成员满足上述要求方可得分。</p>
		设计类业绩 (4分)	<p>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同类设计项目，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备注：1、需提供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p> <p>2、项目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p>
		造价咨询类业绩 (2分)	<p>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同类造价咨询项目，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备注：1、需提供造价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若合同中未体现投资额或合同额的，需提供项目批复投资金额或其他证明材料。</p> <p>2、项目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p>
		监理类业绩 (3分)	<p>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同类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项目，每项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p> <p>备注：1、需提供监理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p> <p>2、项目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p>
		工程测绘业绩(1分)	<p>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同类测绘项目，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1 分。</p> <p>备注：1、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p> <p>2、项目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p>
		工程勘察业绩(2分)	<p>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同类房屋建筑勘察项目，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备注：1、需提供勘察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p> <p>2、项目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p>
技术标	全过程	进度管控 (3分)	对进度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好得 3 分、中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40分)	工程咨询实施大纲 (40分)	信息管控 (3分)	对综合信息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好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安全管控 (3分)	对安全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好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质量管控 (3分)	对质量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好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协调能力 (4分)	对协调工作措施得当、有针对性，合理化建议能解决工程实际问题，各个环节之间衔接和时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好得4-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人员管理 (4分)	对人员岗位设置及职责划分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好得4-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勘察服务方案 (4分)	对项目勘察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项目勘察测绘方案合理性分析评分。好得4-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测绘服务方案 (4分)	对项目测绘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项目勘察测绘方案合理性分析评分。好得4-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设计服务方案 (4分)	设计服务思路清楚，设计控制要点完整，服务方案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完成；与招标人沟通配合保障措施等。好得4-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监理服务方案 (4分)	对各质量控制分解目标的控制措施、进度目标、安全措施、内部化管理合理性、科学性评分。好得4-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4分)	造价咨询服务思路清楚，各造价控制要点完整，服务方案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完成；与招标人沟通配合保障措施等。好得4-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1. 工程规模：

1.项目概况：项目总占地面积 108.3 亩,规划建筑面积 233745 平方米;新建安置区住宅约 21 栋。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工期：900 日历天。具体服务期限以招标人指定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中标人服务至质保期结束。

3. 质量标准：**合格**。

4.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估算总投资：（人民币）暂定 372602.8 万元。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 1) 工程勘察；
- 2) 基坑支护设计、监测；
- 3) 工程设计；
- 4) 工程测绘；
- 5) 工程监理；
- 6) 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

6. 责任期及责任

6.1 责任期

不低于国家规定及行业常规最低责任期限，前述不同法律/文件规定相冲突的，以责任期长者为准，无相关规定的执行终身负责制。

6.2 责任

(1) 受托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 受托方应当对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参建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3) 受托方的其他职责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及支付：

7.1 工程勘察咨询合同价为暂估价，中标折扣率固定；

付款方式：1. 全过程咨询合同签订且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勘察咨询合同额的 10%作为预付款。2. 提交审核通过后的勘察成果文件后支付至勘察合同额的 50%。3.全部基础验槽后支付至勘察合同额的 70%。4.基坑回填完成后支付至勘察合同额的 80%。5. 竣工验收

后支付至勘察合同额的 95%。6.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根据结算审计值一次付清剩余勘察费用。（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审计后应付费用，勘察人应将超出部分在勘察结算审计值确定之日 7 天内返还付款人）。

7.2 基坑支护设计合同价为暂估价，中标折扣率固定；

付款方式：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7.3 基坑监测合同价为暂估价，中标折扣率固定；

付款方式：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7.4 工程设计合同价为暂估价，中标折扣率固定。

付款方式：1. 全过程咨询合同签订且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设计合同额的 10%作为预付款。2 取得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支付至设计合同额的 20%。3.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且概算经造价单位审核通过后支付至设计合同额的 40%。4.设计人提交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支付至设计合同额的 60%。5.全部工程结构封顶后支付至设计合同额的 70%。6.工程竣工验收（含消防、规划等验收）后支付至设计合同额的 85%。8.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根据结算审计值向设计人支付剩余费用。（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审计后应付费用，设计人应将超出部分在最终设计结算审计值确定之日 7 天内返还付款人）。

7.5 工程测绘咨询合同价为暂估价，中标折扣率固定。

付款方式：1.全过程咨询合同签订且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测绘合同额的 10%作为预付款。2.规划验线完成后支付至测绘合同额的 40%。3.规划核实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至测绘合同额的 80%。4.办理不动产初始登记后支付至经审核后的测绘费用的 95%。5. 项目审计结束后根据结算审计值一次付清剩余测绘费用。6.中标折扣率固定，测绘费根据委托方经办人签字确认的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值以项目审计为准。（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审计后应付费用，测绘人应将超出部分在最终测绘结算审计值确定之日 7 天内返还付款人）。

7.6 监理咨询合同价为暂估价，中标折扣率固定。

付款方式：1.全过程咨询合同签订且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至监理合同额的 10%。2.至±0.00 全部完成，支付至监理合同额的 30%。3.全部工程主体结构验收，支付至监理合同额的 50%。4.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含消防、规划等验收）后，支付至监理合同额的 80%。5.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监理合同审定值的 95%。（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审计后应付

费用，监理人应将超出部分在最终监理结算审计值确定之日 7 天内返还付款人）。6. 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按照监理合同审定值的 5%支付剩余尾款。

7.7 造价咨询合同价为暂估价，中标折扣率固定。

付款方式：1. 全过程咨询合同签订且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造价咨询合同额的 10%作为预付款。2. 出具经主管部门审核主体工程的招标控制价或施工图预算报告后，付至造价咨询合同额的 30%；造价咨询合同额计费基数暂按招标控制价或施工图预算重新调整。3. (1) 项目开工后每季度首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金额=（调整后造价咨询合同额的 55%/施工工期月数）*3，该阶段总支付酬金不超过调整后造价咨询合同额的 55%；（2）竣工并完成结算审核，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付至调整后造价咨询合同额 90%。4. 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根据结算审计值向造价咨询人支付剩余费用。（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审计后应付费用，造价咨询人应将超出部分在最终造价咨询结算审计值确定之日 7 天内返还付款人）。

8. 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

8.1 工程勘察服务范围

本项目工程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及后续服务工作。完成全部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勘察范围。

8.2 基坑支护设计服务范围

本项目工程基坑支护设计、基坑设计专家评审及后续服务工作。

8.3 基坑监测服务范围

基坑监测内容为对基坑进行坡顶水平位移、坡顶垂直位移、锚杆拉力、地下水、渗水与降雨关系、爆破振动监测（若有）、主楼监测、周边建筑物、道路及环境沉降变形监测等内容。

8.4 工程设计服务范围

规划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人防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及设计相关服务工作。

8.5 工程测绘服务范围

前期：工程图、项目示意图、定界图、地籍初始登记、净空测量、地类分析图、日照分析、规划三维审批、供地图等；

施工：放界点、GPS 控制点测量、土石方测量、综合管线测量、围挡证明、建筑物放线、沉降观测等；

竣工：单体竣工测量、单体竣工地下车库边线实测、综合竣工测量、规划指标核实、综合管线竣工测量、排水管线竣工测量、综合管线入库等；

房产测绘：地籍入库、地籍落建、房产测绘等。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委托方指定时间内完成工程测绘工作，并出具测绘成果报告。

8.6 工程监理服务内容

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配合招标及合同签订）；

具体内容：（1）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2）对工程质量、招标、造价、合同、进度、安全文明生产的审核与控制；

（3）对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的处理；

（4）监理文件资料管理；设备采购与设备监造（不含设备驻场监造）；

（5）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6）对工程建设相关方进行协调的相关工作内容。

8.7 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含施工阶段专业工程），配合设计优化，招标文件及合同的审核，概算评审，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与过程审核（进度款审核、设计变更估价、工程洽商、索赔、签证审核、材料及设备询价、竣工结算审核），配合招标人完成审计部门的工程审计等；

8.8 服务内容及成果具体要求以签订合同时，招标人确认的要求为准。

9. 违约责任

9.1 工程勘察违约责任

9.1.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返款发包人已付勘察费，且按已支付勘察费的 20%承担违约金。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应当继续赔偿（最高不超出勘察费总额）。

9.1.2 勘察人逾期交付工程勘察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勘察费中扣减勘察费总额的 2%，未支付的勘察费不足以支付逾期违约金的，就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勘察人另行主张。另外，勘察人逾期超过 45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若解除合同，则勘察人无权收取剩余勘察费，且应退还全部已收勘察费，向发包方支付勘察费总额的 2%作为违约金；发包人要求勘察人继续履行合同的，勘察人应当继续履行，但仍应按勘察费总额的 2%按日承担违约责任；

勘察人逾期交付工程勘察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最高不超出勘察费总额。

9.1.3 勘察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由于勘察人员错误或疏漏造成工程质量事

故，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同时必须承担该部分的全部经济损失（最高不超出勘察费总额）。

9.1.4 勘察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勘察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分包工程对应勘察费不予支付。若分包工程给建设单位和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勘察人应赔偿建设单位和发包人的全部损失（按照 9.1.5 条执行）。

9.1.5 勘察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建设单位和发包人造成损害的，不受前款赔偿限额限制，勘察人应赔偿建设单位和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

9.2 工程设计违约责任

9.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款发包人已付设计费，且按已支付设计费的 20%承担违约金。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当继续赔偿（最高不超出设计费总额）。

9.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有权从未支付的设计费中扣减设计费总额的 2%，未支付的设计费不足以支付逾期违约金的，就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另行主张。另外，设计人逾期超过 45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若解除合同，则设计人无权收取剩余设计费，且应退还全部已收设计费，向发包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作为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设计人继续履行合同的，设计人应当继续履行，但仍应按设计费总额的 2%按日承担违约责任；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最高不超出设计费总额。

9.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由于设计人员错误或疏漏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因设计人员失误造成的设计变更增加建安工程费用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同时必须承担该部分的全部经济损失（最高不超出设计费总额）。

9.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分包工程对应设计费不予支付。若分包工程给建设单位和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赔偿建设单位和发包人的全部损失（按照 9.2.6 条执行）。

9.2.5 设计人应按建设单位、主管单位要求的建设标准进行设计。设计人应确保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不超概算，如果超出概算，设计人承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建设单位、主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除外）

9.2.6 设计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建设单位和发包人造成损害的，不受前款赔偿限额限制，设计人应赔偿建设单位和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

9.3 造价咨询违约责任

9.3.1 造价咨询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造价咨询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造价咨询人应返款发包人已付造价咨询费，且按已支付造价咨询费的 20%承担违约金。造价咨询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造价咨询人应当继续赔偿（最高不超出造价咨询费总额）。

9.3.2 造价咨询人逾期交付工程造价咨询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有权从未支付的造价咨询费中扣减咨询费总额的 2%，未支付的造价咨询费不足以支付逾期违约金的，就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造价咨询人另行主张。另外，造价咨询人逾期超过 45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若解除合同，则造价咨询人无权收取剩余造价咨询费，且应退还全部已收造价咨询费，向发包方支付造价咨询费总额的 2%作为违约金；发包人要求造价咨询人继续履行合同的，造价咨询人应当继续履行，但仍应按造价咨询费总额的 2%按日承担违约责任；

造价咨询人逾期交付工程造价咨询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最高不超出造价咨询费总额。

9.3.3 造价咨询人咨询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由于造价咨询人员错误或疏漏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造价咨询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造价咨询费，同时必须承担该部分的全部经济损失（最高不超出造价咨询费总额）。

9.3.4 造价咨询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造价咨询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分包工程对应造价咨询费不予支付。若分包工程给建设单位和发包人造成损失的，造价咨询人应赔偿建设单位和发包人的全部损失（按照 9.3.7 条执行）。

9.3.5.在编制及审核等合同内约定的服务内容时，造价咨询人必须保证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得出现有明显遗漏、错误、未按相关规定标准等现象；每发现一处发包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咨询服务费中扣减咨询服务费总额的百分之一，未支付的咨询服务费不足以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就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造价咨询人另行主张。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时，未按约定时间提交进度款审核、变更签证及材料设备询价定价资料，或相同标准下询价定价资料偏离市场价格 10%以上的，给发包人工作造成被动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咨询服务费中扣减咨询服务费总额的百分之一，未支付的咨询服务费不足以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就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咨询人另行主张。以上如给建设单位和发包人利益造成损失的，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全额赔偿金。

9.3.6 造价咨询人应对设计人编制项目工程概算进行审核，并将审核后的概算报建设单位、主管单位进行确认。严格按照确认后的概算进行项目造价控制，如因造价咨询人原因

造成项目造价超概算，咨询人承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9.3.7 造价咨询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建设单位和发包人造成损害的，不受前款赔偿限额限制，造价咨询人应赔偿建设单位和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

9.4 工程监理违约责任

9.4.1 监理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监理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监理人应返款发包人已付监理费，且按已支付监理费的 20%承担违约金。监理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监理人应当继续赔偿（最高不超出勘察费总额）。

9.4.2 监理人的违约金的上限：最高不超出监理费总额。

9.4.3 监理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监理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分包工程对应监理费不予支付。若分包工程给建设单位和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赔偿建设单位和发包人的全部损失（按照 9.4.8 条执行）。

9.4.4. 监理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投资等进行有效控制，使工程建设符合发包人与承包人的合同约定。

如监理人未达到上述要求，建设单位和发包人有权扣减或拒付监理报酬，并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监理酬金总额 20%的违约金；因此给建设单位和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工程质量问题产生的损失、因工程延期、安全事故产生的损失等）高于约定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监理人还应向建设单位和发包人据实赔偿。

9.4.5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或违反监理义务时，建设单位和发包人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整改，监理人仍不履行或怠于整改的，发包人可以向单方解除合同。在发包人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本合同即行终止，建设单位和发包人有权拒付该阶段的监理酬金。

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监理人应予以赔偿，同时另行支付监理酬金总额的 20%违约金。

9.4.6 监理人不得有下列行为，若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将取消全部监理酬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监理酬金，并要求监理人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5 日内返还已经收取的监理酬金，监理人还应按照监理酬金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 (1) 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 (2)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按照合格签字的；
- (3)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开展监理工作的；
- (4) 将承揽的监理业务转包的；

- (5) 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
- (6) 其他由相关主管部门认定的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9.4.7 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给发包人及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监理人承担实际损失的 50%；因工程签证不真实或协同施工单位弄虚作假，经发包人、建设单位或审计单位发现属实，罚乙方虚假签证造价的 50%，所有工程签证或经济签证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现场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投标中标注册人）三人签字确认后报建设单位及其代表、相关部门及领导审核确认，按相关管理程序得到批准后实施。

9.4.8 监理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建设单位和发包人造成损害的，不受前款赔偿限额限制，设计人应赔偿建设单位和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

9.5 工程测绘违约责任

9.5.1 测绘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测绘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测绘人应返款发包人已付测绘费，且按已支付测绘费的 20%承担违约金；测绘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测绘人应当继续赔偿（最高不超出勘察费总额）。

9.5.2 测绘人逾期交付工程测绘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有权从未支付的测绘费中扣减测绘费总额的 2%，未支付的测绘费不足以支付逾期违约金的，就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测绘人另行主张。另外，测绘人逾期超过 45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若解除合同，则测绘人无权收取剩余测绘费，且应退还全部已收测绘费，向发包方支付测绘总额的 2%作为违约金；发包人要求测绘人继续履行合同的，测绘人应当继续履行，但仍应按测绘费总额的 2%按日承担违约责任；测绘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最高不超出测绘费总额。

9.5.3 测绘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由于测绘人员错误或疏漏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测绘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测绘费，同时必须承担该部分的全部经济损失（最高不超出测绘费总额）；

9.5.4 测绘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测绘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分包工程对应测绘费不予支付。若分包工程给建设单位和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测绘人应赔偿建设单位和发包人的全部损失（按照 9.5.5 条执行）。

9.5.5 测绘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建设单位和发包人造成损害的，不受前款赔偿限额限制，测绘人应赔偿建设单位和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

10. 双方承诺

- (1) 受托方向委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若

为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方对全部服务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2) 委托方向受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条件、支付酬金。

11.知识产权

(1) 委托方提供给受托方的图纸、委托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归委托方；

(2) 受托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归委托方；

(3) 受托方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受托方承担。

12.争议解决

项目所在地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管辖。

备注：正式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及附录、技术要求及附件等组成，本合同主要条款系对上述内容的摘录，具体按所签正式合同执行。

第六章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商务标书格式

附件一：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联合体协议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1.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更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2.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

A0D692FD-1FCF-4D70-940B-3D3C0E42A803

3.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工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本承诺书。

4.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6.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责连带责任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分工原则：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规定的各项工作。

.....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中标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方应将协议书送交业主。

8.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附件二：商务标书格式

(项目名称)

商 务 标 书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收费报价表
4.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
5.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6. 项目服务承诺书
7. 评分证明材料及其他材料

1.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已收到的贵方招标文件，我方经考察现场和仔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工程技术要求及规范，以及全部补遗和澄清文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全部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并考虑到了潜在所有风险。据此，我们投标报价愿以_____进行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技术要求及规范等要求承担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收费报价表

报价单位：%、万元

序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招标控制价		投标报价		备注
		控制价费率(%)	控制价(万元)	投标取费率(%)	投标报价(万元)	
1	勘察	80%				报投标取费率和投标报价
2	基坑支护设计	80%				报投标取费率和投标报价
3	基坑监测	80%				报投标取费率和投标报价
4	工程设计	80%				报投标取费率和投标报价
5	工程测绘	80%				报投标取费率和投标报价
6	工程监理	80%				报投标取费率和投标报价
7	工程造价	80%				报投标取费率和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元) 1+2+...+7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

(一)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专业	证号	养老保险	
								最低 配 备 要 求
								额 外 增 加

(二) 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总负责人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项目总负责人
建设类注册资格证书类别			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6. 项目服务承诺书

致____招标人____：

一、在勘察本项目现场及细阅工程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图纸等有关资料后，经详细测算、并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后，我们认为有能力在批复概算的限额内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并承诺不突破批复概算的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投资限额。

二、我们同意项目概算额对我们有约束力，并在有效期内予以完全接纳。

三、我们承诺投标文件及各附表中的资料和人员配备真实、有效。保证上述人员按时进退场，并完全服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否则，愿承担一切由此而引起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7. 评分证明材料及其他材料

附：投标人获奖证书、业绩、人员证书等评分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

标人可由牵头人一方盖章）

附录1

多项报价评分办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多项报价评分办法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人身份证	合格制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提供
1.2	营业执照	合格制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1.3	资质证书副本	合格制	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根据联合体协议的分工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1.4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合格制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1.5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1.项目总负责人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 2.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任职承诺书（格式自拟）。
1.6	项目总负责人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	合格制	项目总负责人须具有至少一项同类工程经验，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注：业绩证明材料应体现项目总负责人的姓名及其担任的职务，合同未能体现姓名及其担任职务的，可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图或业主证明等辅助证明材料。 项目总负责人同类工程经验无年限及担任职务要求。
1.7	各专业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须提供各专业负责人的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
1.8	投标承诺书	合格制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1.9	项目组其他人员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须提供身份证、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
1.10	企业章程	合格制	投标人盖章确认的最新章程。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无需提供）。
1.11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文件	合格制	
2	技术部分 [40.00]（汇总规则：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4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1	进度管控	3.00	对进度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好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2.2	信息管控	3.00	对综合信息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好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2.3	安全管控	3.00	对安全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好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2.4	质量管控	3.00	对质量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好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2.5	协调能力	4.00	对协调工作措施得当、有针对性，合理化建议能解决工程实际问题，各个环节之间衔接和时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好得4-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2.6	人员管理	4.00	对人员岗位设置及职责划分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好得4-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2.7	勘察服务方案	4.00	对项目勘察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项目勘察测绘方案合理性分析评分。好得4-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2.8	测绘服务方案	4.00	对项目测绘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项目勘察测绘方案合理性分析评分。好得4-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2.9	设计服务方案	4.00	设计服务思路清楚，设计控制要点完整，服务方案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完成；与招标人沟通配合保障措施等。好得4-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2.10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4.00	造价咨询服务思路清楚，各造价控制要点完整，服务方案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完成；与招标人沟通配合保障措施等。好得4-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2.11	监理服务方案	4.00	对各质量控制分解目标的控制措施、进度目标、安全措施、内部化管理合理性、科学性评分。好得4-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3	商务部分 [60.00]		

多项报价评分办法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1	投标报价	10.00	<p>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3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 > 3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各有效标书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扣0.5分（不足1%时不计扣分）；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扣1分（不足1%时不计扣分），扣完为止</p>
3.2	认证情况	6.00	<p>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具有售后服务5星认证证书得3分。 备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电子文档；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一方满足上述要求均可得分。</p>
3.3	企业荣誉	10.00	<p>1.投标人上三年度完成的监理项目获得省级(含副省级)及以上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得1分，最高计至2分。 2.投标人上三年完成的勘察项目获省部级（含副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颁发的一等奖的每项得2分；二等奖的每项得1分；最高计至4分。 3.投标人上三年设计的建设工程设计获省部级（含副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颁发的一等奖的每项得2分；二等奖的每项得1分；最高计至4分。 备注：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为准。</p>
3.4	项目团队人员	10.00	<p>在满足投标人须知项目组人员配备基础上： 1、每增加一名具有注册造价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具有工程系列高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最多得2分； 2、每增加一名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结构师）执业资格或具有工程系列高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最多得2分； 3、每增加一名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具有工程系列高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最多得2分。 4、每增加一名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具有工程系列高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最多得2分。 5.每增加一名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或具有工程系列高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最多得2分。 本项最高得10分。 备注：1.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2.项目团队人员不得兼任，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p>
3.5	企业业绩	18.00	<p>1、全过程咨询业绩 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同类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每项得3分，最高得6分。 备注：（1）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2）项目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3）联合体投标的，至少一家联合体成员满足上述要求方可得分。 2、设计类业绩 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同类设计项目，每项得2分，最高得4分。 备注：（1）需提供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2）项目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3、造价咨询类业绩 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同类造价咨询项目，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若合同中未体现投资额或合同额的，需提供项目批复投资金额或其他证明材料。 备注：（1）需提供造价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2）项目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4、监理类业绩 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同类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项目，每项得1.5分，最高得3分。 备注：（1）需提供监理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2）项目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5、工程测绘业绩 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同类测绘项目，每项得1分，最高得1分。 备注：（1）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2）项目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6、工程勘察业绩 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同类房屋建筑勘察项目，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 备注：（1）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2）项目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p>
3.6	企业诚信	6.00	<p>按照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最近公布的勘察设计行业信用考核对应的招投标加分值进行加分，最多得6分。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设计或勘察单位满足上述要求的方可得分。</p>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472489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 3 个。